

南亞技術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志鵝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王春源 宋守正 于大光 陳慶和 林昭仁 蔡清嵐 吳傳壽 胡雅慧 蔡瓊菽
陳志遠 廖文正 亓 湘 莊汪清 李瑾玲 陳麗真 王士榮 周文立 鄭幸真
林素霞

請假人員：陳建智 李慧嫻

列席人員：王宗吉 盧榮芳

主席：王春源

秘書：孫常榮

紀錄：高 正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資管系教師葉明貴申請著作升等助理教授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資管系)

說 明：1. 資管系葉明貴老師於 97 年 12 月 26 日提出學位升等助理教授申請。

2. 葉老師 92 年起至本校服務，迄今服務屆滿 6 年。

3. 葉老師近三年教學服務成績平均為 87.3 分，符合本校「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申請獲准進修者 70 分以上規定。

4. 本案經由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5. 葉老師論文外審結果分別為 80 分、90 分、60 分、75 分，符合升等助理教授要求。

6.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 議：1. 請盧榮芳組長監票，孫常榮委員記票，王士榮委員唱票；應出席委員 21 人，目前實際出席委員 17 人，無記名投票結果：同意票 17 票，不同意票 0 票。

2. 主席宣布：同意葉明貴老師升等，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教授資格。

第二案：謝素蘭講師以學位升等副教授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土環系)

說 明：謝老師自 79 年 08 月 01 日服務迄今，共計 18 年，適用舊制升等副教授；並於 97 年底取得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博士學位；教學服務認真；外審成績平均為 84.75 分(86 分、83 分、85 分、85 分)，符合升等規定。

決 議：1. 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2. 同意謝素蘭教師學位升等副教授，請學校陳報教育部審查副教授資格。

第三案：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黃木添老師無法至校授課，簽呈如附件一，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說 明：1. 黃木添老師因個人因素無法至校授課，原課程由孫治民老師擔任。

2. 本學期中心擬不續聘黃木添兼任老師。
3. 本案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
4.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同意備案，不續聘黃木添擔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老師。

第四案：觀休管系(台德班)康素貞教師，外審未通過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觀休管系)

說 明：康素貞老師，經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如附件二)，不通過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同意備案。

第五案：98 年度教師申請教材編著及改進教學計畫獎勵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1. 依據本校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要點辦理。

2. 本年度計有 7 件教材編著申請案，經審查委員評定成績如附件三。

3. 97 年度改進教學計畫案計有 34 件，其中 1 件因計畫主持人離職未執行，完成作品共 33 件，經 5 位審查委員評定成績結果如附件。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本獎勵案。

第六案：97 學年度績優教師獎勵複選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1. 依據本校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辦理。

2. 各系(含通識中心)績優教師複選名單，經各單位教評會初審通過，其名單與推薦單位意見如附件四。

決 議：1. 本校績優教師推薦選舉：目前實際出席委員 18 人，于大光委員及王宗吉主任迴避，實際投票人數為 17 人。候選人 14 人，應選 5 人；以無記名圈選方式投票，每位委員至多圈選五人。

2. 請高正組長監票，孫常榮主任記票，李叔寶先生唱票。

3. 得票結果：于大光 12 票、李平惠 7 票、林明俊 8 票、李季燃 6 票、鍾永樑 3 票、華根 8 票、陳俊安 7 票、楊淑萍 1 票、林保成 2 票、鍾開欽 4 票、陳香伶 6 票、吳璟 2 票、王宗吉 5 票、姜金龍 3 票。

4. 不記名投票獲獎名單如下：于大光、林明俊、華根、李平惠、陳俊安 5 位當選九十七學年度績優教師；每位教師各獲頒獎牌乙面及新台幣壹萬元。

丙、臨時動議

散 會

紀錄：

主席：